

公司代码：600289

公司简称：*ST 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亿阳信通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亿阳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亿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亿阳信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亿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亿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7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识别出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未有效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拟于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自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以68,250.21万元同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的同值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目前亿阳集团尚余16,211.78万元未完成。公司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履行回购承诺。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偿

截至内控评价报告披露日，除股份回购款外，公司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诉讼导致的司法扣划和解支付，累计余额73,488.92万元，因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归还，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无明确偿还方案。公司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资金占用偿还责任。

公司在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进行并完成相应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已付清股权回购承诺剩余价款人民币16,211.78万元，回购承诺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日、5月31日和6月21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已完成暨收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亿阳信通关于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亿阳信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日、2025年1月18日、2月21日、2月25日、3月6日、3月8日、3月13日和3月14日分别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已完成暨收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37、2025-053）、《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划扣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亿阳信通关于关联交易进展及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狠抓高风险领域及关键环节，强化内控执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义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